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数据调整。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的通知》，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决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文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文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文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按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 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3) 亏损合同的判断。

2、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3) 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二) 对公司主要影响

1、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 执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公司的主要影响有：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将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

执行上述规定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 12. 31 /2022年度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2. 12. 31 /2022年度	2021. 12. 31 /2021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642, 843. 08	494, 917. 64	-68, 334.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 286. 29	46, 977. 00	68, 334. 25	37, 162. 05
应交税费	711, 177. 33	46, 977. 00		37, 162. 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 952. 04	494, 917. 64		

（2）执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